

第一节 — 引言

背景

1.1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按照《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第 21 条的规定,在二零一五年举行一般选举后,于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举行第三轮乡郊补选,选出共 6 名乡郊代表,分别填补 2 个居民代表及 4 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涉及 6 条乡村。进行是次补选的原因见下文第 1.3 段。

1.2 选管会在二零零四年三月的《村代表补选报告书》中,建议其后进行的补选一般应安排在每年的四月 / 五月及十一月 / 十二月两个时段内举行,除非出现特殊情况,才可偏离预定的时间表。根据既定的做法,选管会安排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举行是次乡郊补选。

空缺

1.3 上次乡郊补选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举行完毕之后,共出现 6 个乡郊代表空缺,包括 2 个居民代表及 4 个原居民代表空缺,涉及 2 条现有乡村及 4 条原居乡村。这些空缺分为下列 2 类:

- (a) 1 个原居民代表议席空缺在 1 条原居乡村出现。原因是当选的原居民代表辞职; 及

- (b) **5 个空缺**包括涉及 2 条现有乡村的 2 个居民代表议席空缺，以及 3 条原居乡村的 3 个原居民代表议席空缺。出现这些空缺是因为当选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去世。

1.4 是次补选涉及新界 4 个地区，即北区、大埔、荃湾及屯门。**附录一**载录空缺的详情及该些空缺在宪报公布的日期。

第二节 一 委任

投票日和提名期

2.1 署理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选举程序(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L 章)第 6 条，于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为补选投票日，并指明补选提名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止(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是次补选选出的乡郊代表将填补 2 个居民代表和 4 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分别涉及 2 条现有乡村及 4 条原居乡村。附录二载录按地区须选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的分项数目。

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及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委任

2.2 选管会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4 条，委任相关 4 个新界地区的民政事务专员为选举主任、该等人员属下 4 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以及委任民政事务总署总部 1 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负责管理选票分流站的运作。此外并委任 1 名署理高级助理法律政策专员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有关委任选举主任的公告于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的宪报刊登。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名单载于附录三。

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制备工作手册

2.3 为使所有相关人士熟习补选的规则和运作，民政事务总署制备工作手册，分发予各选举主任 / 助理选举主任和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以供参考。由于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已具备相关经验及实务知识，对选举安排已非常熟悉，因此无需为他们举办简介会。

第三节 — 宣传工作

3.1 在整个选举期间，乡郊补选的资料均上载至选管会、民政事务总署及廉政公署的网页，供候选人、选民及公众参阅。补选的主要事项，例如提名期及投票日，亦通过发出新闻稿作出公布。这些措施有助提高补选的透明度和公众对补选的关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宣传措施外，民政事务总署亦在本地报章刊登广告，邀请有关乡村的已登记选民提名候选人参与补选。在提名期开始前，该署亦向有关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发信，呼吁选民积极参与是次补选。

第四节 — 候选人提名

提名期

4.1 提名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止。各候选人须亲身向有关选举主任递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结束时，选举主任共接获 7 份提名表格。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提名是否有效

4.2 相关选举主任审核 7 份提名表格(2 份为居民代表选举及 5 份为原居民代表选举)后，裁定全部有效。

无须竞逐的选举

4.3 在北区打鼓岭下山鸡乙及在屯门区青砖围的两个居民代表选举，以及在荃湾区中葵涌及在屯门区龙鼓滩的两个原居民代表选举中，由于每个空缺只有一个有效提名，选举主任在审核有关提名后，宣布上述候选人无须竞逐，自动当选。上述在是次补选中自动当选的候选人名单已于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宪报刊登。

须竞逐的选举

4.4 由于船湾李屋(大埔区一条原居乡村)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多于该乡村须选出的原居民代表数目，因此须安排该乡

村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进行投票。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姓名和有关资料，已于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宪报刊登。

未能完成的选举

4.5 至于大埔区沙螺洞李屋的原居民代表空缺，由于在提名期内并无接获任何提名，因此有关的选举主任宣布该乡村的原居民代表选举未能完成。该乡村选举未能完成的公告亦于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宪报刊登。

为候选人举行的简介会

4.6 在须竞逐的选举中，由于所有获有效提名候选人均表示不会参加为他们举办的简介会。因此，原订于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举行的简介会予以取消。

4.7 有关的选举主任于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在大埔民政事务处进行抽签，为候选人分配编号及用作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

第五节 — 准备工作

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的委任和培训

5.1 是次补选的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由民政事务总署派员出任。该署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为将于投票当日在投票站、点票站和指挥中心当值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让他们熟习相关规例和运作程序，并了解各自的职务。

投票站和点票站

5.2 民政事务总署指定船湾詹屋村公所为大埔区船湾李屋原居民代表选举的投票兼点票站。

专用投票站

5.3 为使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而属于船湾李屋的已登记选民可在投票日投票，民政事务总署会视乎需要，就是次补选在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据惩教署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通知，在投票当日没有船湾李屋的已登记选民遭其辖下惩教院所羁押，因此没有需要在任何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

5.4 沙田区美田社区会堂被指定为专用投票站，供属于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在投票日遭执法机关(惩教署以外)还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投票。由于执法机关可能会在投票日任何时间拘捕属该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因此这个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与一般投票站相同，为正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

5.5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宪报公布被指定为投票站(包括专用投票站)及点票站的地点。

候选人简介和发给选民的投票通知书

5.6 民政事务总署制作了候选人简介单张，向已登记选民提供获有效提名候选人的个人资料、政纲及照片，让他们掌握充分资料，在投票日作出投票选择时有所依据。

5.7 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民政事务总署向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每名选民寄发投票通知书、相关的候选人简介、投票指引、票站位置图及廉政公署的宣传单张，通知他们投票日期、投票时间及投票站的位置。至于属无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民政事务总署亦已寄出通知书，告知该些乡村的每位选民无须进行投票。

应变计划

5.8 为应付投票因未能预见的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其他危害公安事故等)而无法在指定的投票站如期进行，民政事务总署安排了一个额外投票站以作后备。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宪报公布该指定为额外投票站的地点。至于指定的投票站连同作为专用投票站的美田社区会堂，亦已预留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的后备日作同一用途。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工作手册，以及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工作手册内均已列出在投票日如遇到紧急事故或恶劣天气下的安排，供有关人员参考。

第六节 — 投票

投票日期和投票时间

6.1 投票于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举行。根据乡郊代表选举的既定安排，设于船湾詹屋村公所的投票站及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正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

后勤安排

6.2 在投票日，指定投票站及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如期开放运作。中央指挥中心设于民政事务总署总部，负责在投票日监督投票站和点票站及地区指挥中心的运作，以及协调所有有关单位的联络及发放资讯工作。

6.3 投诉处理中心设于海港中心的选管会秘书处办事处，负责接收和处理市民在投票时间内提出的投诉。

6.4 廉政公署及警方亦派员在投票日当值，处理投诉。

投票率

6.5 船湾李屋共有 80 名已登记的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当中共有 55 名(即 68.75%)于投票日前往投票。原居民代表选举的投票率分项详情载于**附录四**。

第七节 一点票

点票站和选票分流站

7.1 设于船湾詹屋村公所的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改装为点票站，进行点票。点票站由有关的选举主任监督。

7.2 为提高点票效率，民政事务总署就美田社区会堂专用投票站的选票运送，作出以下特别安排：

- (a) 如没有选民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会运送往选票分流站。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会开启来自该专用投票站而并无载有选票的投票箱，然后通知选举主任有关结果，以及没有选票会运送往点票站；或
- (b) 如有选民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会直接运送往点票站进行点票。

点票方法

7.3 是次补选采用人手点票，根据选票上所投选的候选人将选票分别放进不同的盒子内，然后点算所有有效的选票。

点票安排

7.4 船湾詹屋村公所的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改装为点票站。有关改装工作于晚上约七时十五分完成。没有选民在美田社区会

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按照上文第 7.2 段载述的特别安排，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在开启来自该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及确定箱内并无载有选票后，随即将结果通知有关选举主任并确认没有选票会运送往点票站。这个程序有助选举主任立即展开点票工作。选管会委员陆贻信先生和有关选举主任在点票站开启票箱后，一同把票箱内的选票全部倒出。点票工作随即展开。

7.5 点票工作人员按填划在选票上的选择，把选票分别放入不同的透明胶盒，然后开始点算各候选人的所得票数。在选票分类过程中没有发现无效或问题选票。

宣布结果

7.6 点票工作完成后，选举主任于晚上七时三十三分在点票站宣布选举结果。须竞逐选举的结果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的宪报公布。

7.7 当选者和落选者名单(包括无须竞逐的当选者)详列于**附录五(A)及(B)**。

选管会的巡视

7.8 选管会委员陆贻信先生往设于船湾詹屋村公所的投票站巡视，并在投票站改装为点票站后，于同一票站内观看点票过程。他认为投票及点票的安排大致令人满意。

第八节 一 投诉

处理投诉期

8.1 处理投诉期于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开始(即提名期开始当日), 于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即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投票日之后 45 天)结束。

处理投诉的单位

8.2 负责处理是次补选投诉的单位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和廉政公署。选管会在选管会秘书处的支援下, 负责处理属其职权范围内而不涉及与任何法例条文有关的刑事罚则的个案。

8.3 选管会秘书处担当统筹角色, 负责整理来自其他单位的投诉相关统计资料, 并在处理投诉期内每星期编制一份综合报告, 提交选管会。

投诉数目和性质

8.4 截至处理投诉期结束为止, 廉政公署接获一宗与投票有关的贿赂行为的投诉。该宗投诉仍在调查中。其他处理投诉单位并无接获任何投诉。

第九节 一 检讨和建议

9.1 在检讨是次补选的选举程序及安排后，选管会认为投票及点票安排畅顺，令人满意。

9.2 在点票站就选票作出分类的过程中，发现一些选票上所盖的“✓”号线条较粗及模糊。该些“✓”号较粗的原因，可能是选民把印章盖在选票上时过分用力所致。由于选举主任信纳有关选票上的“✓”号是以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划，并且盖于与候选人姓名相对的圆圈内，故此认为有关选票均属有效。虽然没有候选人就选票的有效性提出质疑或投诉，选管会建议须检视“✓”号印章的设计及质量。民政事务总署为日后的选举订购新印章时，应就印章的墨水型号、印模厚度和选票纸张吸收墨水的程度等方面，制定更高的标准或规格，务求控制墨水的质量，以及提升印章的效用表现。

第十节 一 鸣谢

10.1 选管会谨向民政事务总署致谢，尤其是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负责投票及点票工作的人员，感谢他们在审核提名及准备是次补选所作的努力。选管会亦感谢为是次补选提供协助的各政府部门，包括为是次补选草拟报告书、安排选管会巡视和统筹处理投诉事宜的选举事务处。此外，选管会感谢惩教署、警方及其他执法机关协助民政事务总署为专用投票站的运作作出安排。警务人员在是次补选进行期间克尽厥职维护法纪，选管会向他们由衷致谢。

10.2 选管会亦藉此机会向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选民，以及恪守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并致以衷心谢意。

第十一节 一 未来工作

11.1 民政事务总署正筹划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举行另一輪补选，以选出乡郊代表，填补在这次补选之后可能出现的空缺。

11.2 选管会建议在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时候公开本报告，以贯彻选举高度透明的原则。